

## 正確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 -- 貿易法規與案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主講人：陳敬智組長

## 簡報大綱

- 壹、 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
- 貳、 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
- 參、 進口特定貨品產地標示規定
- 肆、 違反產地標示規定處分原則
- 伍、 常見產地標示違規案例
- 陸、 商標申報違規案件處理程序
- 柒、 商標申報規定及管理目的
- 捌、 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
- 玖、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介紹
- 拾、 違規處分案件統計
- 拾壹、 結論與建議

## 壹、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1/3)

●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0-22之1條

● 規定：

一、我國產製：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二、外貨：檢附原進口報單證明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 壹、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2/3)

三、外貨加工復出口：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者，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字樣：

(一)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案例：進口外國新鮮小黃瓜，在國內加鹽水暫時保藏後再出口。

(二) 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案例：進口外國油品在國內進行分裝作業。

(三)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案例：進口外國鉛筆及鉛筆盒在國內進行組裝為文具禮盒。

## 壹、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3/3)

- 例 外：
  - 一、免標：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免標產地。  
**案例：如裸裝之鑽石、鐵塊**
  - 二、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一)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案例：廠商輸出我國產製之隨身碟塑膠外殼供中國大陸客戶組裝成品使用，申請於塑膠外殼標示成品隨身碟之最終產地，即「MADE IN CHINA」**
    - (二)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 貳、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1/4)

- 依 據：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 規 定：
 

除CCC第61-62章之紡織品、63章毛巾製品、64章鞋品、69章瓷磚、94章棉被及床單，於進口時應標示產地外，其他進口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如有標示原產地者，不得有標示不實情事

## 貳、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2/4)

- 特殊規定：
  - 一、半成品：
    - (一) 進口「鞋面」、「鞋底」二種鞋類半成品，得標示「MADE IN TAIWAN」或類似文字者。
    - (二) 進口其他半成品，其產地標示經本局專案核准者。

**案例：廠商輸入大陸製DVD外殼供在臺灣與其他零件組裝成DVD銷售，申請於DVD外殼上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



## 貳、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3/4)

- 二、未標示不實製造產地，而標示國內廠商名址，但已註明「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案例：廠商進口泰國製牙膏，而標示國內廠商名址，惟已註明為「進口商」。**



## 貳、進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4/4)

三、標示原料產地或商標登記之國名、地名或國家標誌，但已顯著標示原製造產地者。

**案例：**廠商報運進口大陸製皮包，來貨標示「ABC PARIS」及「Made in China」等字樣，依廠商提供之法國商標註冊證顯示，「PARIS」為商標「ABC」登記之國名，且已明顯標示原產地。

## 參、進口特定貨品產地標示規定

NO	貨品	實施日期	標示方式	補標	免標
1	紡織品 (CCC61-62章)	80.12.01	本體附縫	V	特定貨品 特准少量 (24件)
2	毛巾	96.02.16	本體附縫	V	X
3	瓷磚	96.01.25	坯底燒印	X	X
4	鞋子	96.03.08	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 於本體明顯處	V	少量樣品、 已打洞者、 特殊用途
5	襪子	96.08.16	每雙襪子採本體附縫或以不易 折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 等方式標明	V	X
6	蓋被褥、床 單(床單)	97.05.01	本體附縫	V	X

## 肆、違反產地標示規定處分原則(1/2)

### ● 出口違規處分原則

違規事實	本局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1年內)	累次
未依規定 標示產地	違反貿易法第17條第2 款規定，依貿易法第 28條第1項第5款處分	警告	警告	罰鍰3萬元， 嗣後視情節輕 重加重處分
產地標示 不實	同上	警告	警告	罰鍰3萬元， 嗣後視情節輕 重加重處分

## 肆、違反產地標示規定處分原則(2/2)

### ● 進口違規處分原則

違規事實	本局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2年內)	累次
未依規定 標示產地	違反貿易法第17條第 2款規定，依貿易法第 28條第1項第5款處分	警告	罰鍰 3萬元	嗣後視情節輕 重加重處分
產地標示 不實	同上	警告	罰鍰 3萬元	嗣後視情節輕 重加重處分

## 伍、常見產地標示違規案例(1/2)

### 一、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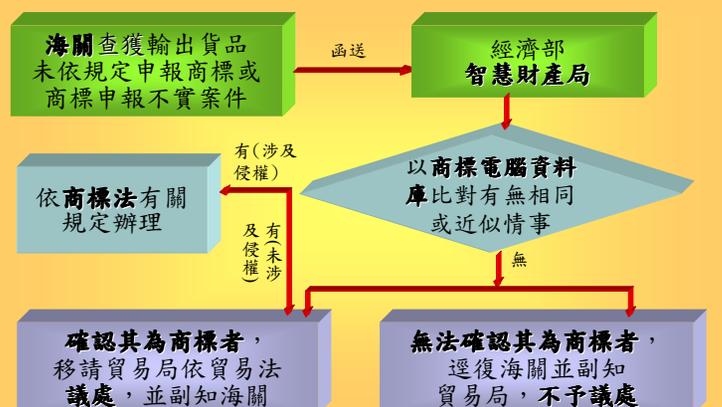
- 未在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
- 進口大陸製計算機在臺灣包裝後出口，出口時在外包裝箱上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使人誤認該計算機為臺灣製造。依規定其僅得標示在臺灣實際進行之工序，即「Packaged in Taiwan」

## 伍、常見產地標示違規案例(2/2)

### 二、進口

- 他國產製貨品，卻標示臺灣製。
- 進口越南製毛巾，來貨僅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及地址，使人誤認產地為臺灣，應於國內廠商名址前加註「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字樣。
- 進口越南製羽絨被，來貨僅標示「羽絨原料產地為美國」及「XX(商標) France」等字樣，而未標示「越南製造」。

## 陸、商標申報違規案件處理程序



## 柒、商標申報規定及管理目的(1/2)

### 一、商標必需於出口報單申報之規定

- 輸出之貨品或其內外包裝：
  - 有商標標示者→應正確申報
  - 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
- 外貨復運出口者→可免申報商標
- 國貨退回整修後復運出口者→可免申報商標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0、12條)
- 貨品標示之商標與報單申報不符者→須提供無仿冒情事之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放行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1、12條)

## 柒、商標申報規定及管理目的(2/2)

### 二、管理目的

-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防杜侵權仿冒產品出口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1/9)

### ● 申報商標之禁止行為

#### ●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 ☆ 「無商標」申報為「有商標」
- ☆ 「有商標」申報為「無商標」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前段)

#### ● 商標申報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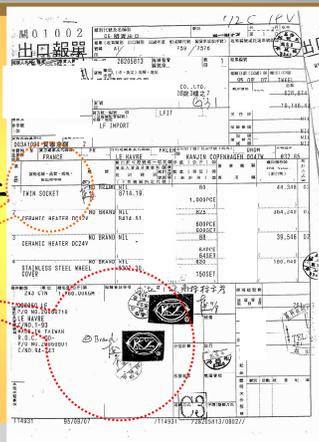
- ☆ 「A商標」申報為「B商標」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後段)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2/9)

### ● 申報商標之違規案例—有商標案例1

「有商標」申報「無商標」

出口“車輛配件”貨品本身及包裝上標示「KZ」商標圖案，出口報單之「商標欄」申報“**No Brand**”，經海關查驗後於報單上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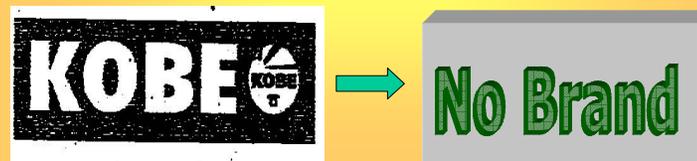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3/9)

### ● 申報商標之違規案例—有商標案例2

「有商標」申報為「無商標」：出口“拆輪胎用之氣動扳手”貨品本身標示有“KOBE”商標文字圖案，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No Brand**”

標示商標

申報商標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4/9)

### ● 申報商標之違規案例-有商標案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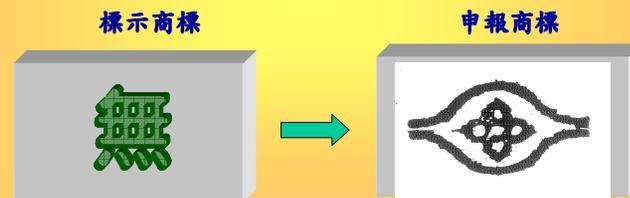
**「有商標」申報為「無商標」**：出口“樂器零件”貨品本身或包裝上標示有“bespeco™”商標文字圖案，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NIL”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5/9)

### ● 申報商標之違規案例-無商標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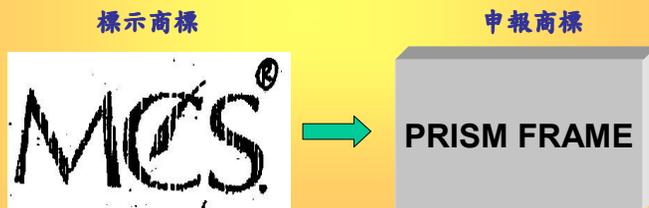
**「無商標」申報為「有商標」**：出口“橡膠(或塑膠)用複合安定劑”貨品本身或包裝上並未標示任何商標，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有商標圖案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6/9)

### ● 申報商標之違規案例-申報不實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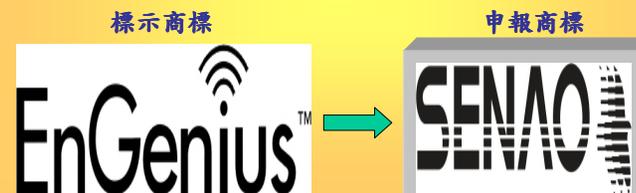
**「A商標」申報為「B商標」**：出口“相框”貨品本身或包裝上標示有“MCS®”商標文字，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PRISM FRAME”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7/9)

### ● 申報商標之違規案例-申報不實案例2

**「A商標」申報為「B商標」**：出口“無線電話機零件”貨品本身或包裝上標示“EnGenius™”商標文字圖案，於出口報單「商標欄」申報“SENAO”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8/9)

### ● 違規罰則

- 警告
- 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停止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貨品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
- 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出進口廠商登記  
(貿易法第28條第2項)

## 捌、商標申報違規案例及罰則(9/9)

### ● 出口違規處分原則

違規事實	本局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1年內)	累次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違反貿易法第17條第3款規定，依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處分	警告	警告	罰鍰3萬元，嗣後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商標申報不實	同上	警告	警告	罰鍰3萬元，嗣後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 玖、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介紹(1/4)

### 系統架構 (83年由貿易局與關稅總局共同建置)

#### ● 前端運作→商標登錄及收費

- 受理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 登錄資格：
  - ▶ 已在我國智慧財產局註冊者
  - ▶ 已在他國註冊且向智慧局提出註冊申請中者
  - ▶ 已在他國註冊且能舉證其為著名商標者
- 收費原則：CCC Code前6碼相同者歸為1類  
登錄10個類別以內收費NT\$5,000  
超過10個類別每類加收費NT\$1,000(超過部分)
- 核准登錄編號：BTTM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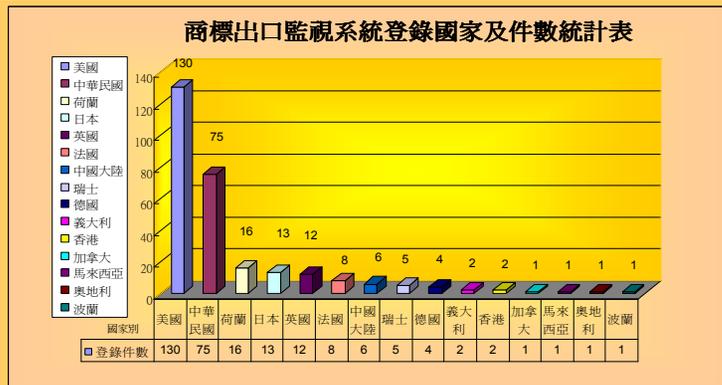
## 玖、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介紹(2/4)

### 系統架構 (83年由貿易局與關稅總局共同建置)

#### ● 後端運作→海關查核執行情序

- 執行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地關稅局
- 查核處理：
  - 抽核比對商標有疑義→
    - ▶ 與登錄商標相同
    - ▶ 與登錄商標近似
    - ▶ 商標申報不實

### 玖、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介紹(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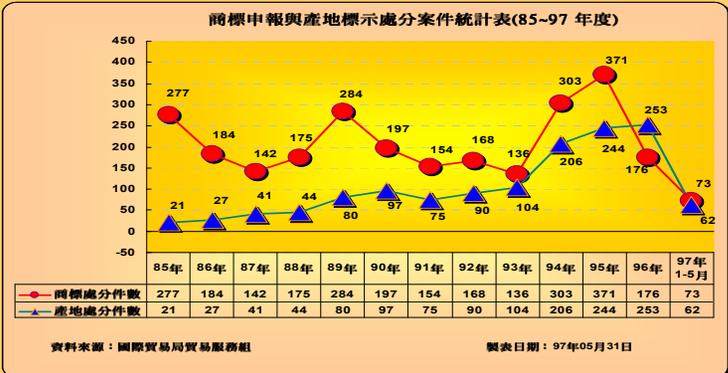
### 玖、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介紹(4/4)

海關歷年執行商標出口監視系統績效表

年度	項目 與登錄商標相同，無仿冒情事案件	與登錄商標近似，有仿冒情事案件	商標申報不符，移送智慧財產局案件	合計
91	0	1	293	294
92	0	0	320	320
93	0	0	241	241
94	0	0	568	568
95	0	0	620	620
96	0	0	282	282
97(1-4月)	0	0	103	103
合計	0	1	2,427	2,42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 拾、違規處分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製表日期：97年05月31日

### 拾壹、結論與建議

- 確認貨品產地，並正確標示
- 確認貨品本身及內外包裝有無商標，並正確申報
- 查明商標之權利歸屬，取得無仿冒證明文件
- 與國外客戶、供貨商、報關行密切聯繫溝通
- 主張不知法規，不能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海關查獲未依規定標示產地、產地標示不實、未依規定申報商標、商標申報不實，會依關章責成退關或切結通關，惟本局仍需就廠商違規事實予以議處

😊 敬請指教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網址

<http://web2.trade.gov.tw>

業務洽詢窗口(貿易服務組)

產地標示(第3科)

商標申報(第4科)

科長徐莉萍 ☎02-23977378

科長何碧雲 ☎02-23977370

技士黃玉玲 ☎02-23977383

編譯黃進添 ☎02-23977372

電話總機：02-23510271

傳真號碼：02-2397052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